

X301 燕西线（花岗段）路灯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QDZC-2026-15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X301 燕西线（花岗段）路灯采购安装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开展 X301 燕西线（花岗段）路灯采购安装，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DZC-2026-155

项目名称：X301 燕西线（花岗段）路灯采购安装

最高限价：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 6m 太阳能功能灯及 6m 太阳能景观灯柱功能灯，包含设备本体、配套基础预埋件、防雷接地装置、锂电池储控系统、太阳能板等全部附属配件，以及为完成设备交付所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土方及拆除配合施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 8:00-18:00（北京时间）。

2. 方式：请将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qdzc@njqidi.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 QDZC-2026-155+申请人名称，邮箱自动回复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8 楼 G 座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8 楼 G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加盖公章 PDF 电子件、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联系方式：025-85393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8 楼 G 座

联 系 人：陆阳平

联系电话：025-84719909

电子邮箱：qdzc@njqidi.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阳平

电 话：025-84719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1.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无需演示）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6个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2)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签订合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or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给予加分。

5.5 绿色采购

(1) 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验收报告。

(2)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3) 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4)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5.6 创新产品采购

(1)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创新产品自进入《目录》起2年内视同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5.7 网络产品、市场准入类产品采购

(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要求，所投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

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5.8 数据交易说明（如有）

(1) 数据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

(2) 数据产品是指用于交易的数据和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3) 数据服务是指提供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4) 数据工具是指可实现数据服务的软硬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和管理工具、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安全工具等。

5.9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0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购通〔2025〕78号）等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0.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具体定义和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比例计算公式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

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1）条“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0.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0.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5.10.5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11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

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通知。

8.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4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6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如有）等。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不得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项目每个包（采购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货物类”*70%计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对公支付：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07492010101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

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纸质版《开标一览表》（独立封装）、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般应为正本加盖公章PDF电子件和word版、EXCEL（如需要）、U盘形式、文件命名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电子证照、电子证书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和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电子证照、电子证书等形式的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只需要包一层）。信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5.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则需按包单独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的投标文件应分别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独立提交。

15.3 《开标一览表》一份，须按包分别填写，独立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使用，如未单独递交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个包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5.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开标一览表》。

18.3 未宣读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体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执行。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废标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2.4 如出现 22.1 (1) 或 22.3 情形，招标活动失败，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论证意见。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2 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 2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将合同标的转包。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4.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7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8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27.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

复。

27.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7.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质疑函》纸质原件。

27.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27.8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7.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

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9.6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的其他条件	材料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允许（或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或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含分项限价）或单价上限。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清单）》（如有）规定的格式填写且未对实质性要求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和删减。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作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详见投标函）

10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且技术指标不得超出主要技术参数允许的最大偏差范围（如有）。★号条款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列明并附证明材料；无★号条款的，按格式填报该表即可。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且澄清、说明、补正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果需要）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且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2.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三、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标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评标标准中第 2 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①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u>无效投标</u>处理； 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	2.1 总体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具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2.2 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交通管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具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2.3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具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2.4 项目风险预测	根据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	10

		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具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2.5	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具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3. 商务	3.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采购或施工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需要在“投标文件格式一业绩证明文件”表格中填报且提供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9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需要在“投标文件格式一拟派项目团队”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5
	3.3	设备配置	供应商具有专项作业车辆（高空作业车）的，每投入 1 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要在“投标文件格式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仪器、设备表”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未填报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自有车辆：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可为供应商，也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租赁车辆：需要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期内任意 1 张支付发票，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需与出租方名称一致）	6
合计				100
评分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有效的电子件（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电子证照、电子证书等形式电子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依据。

(1) 供应商业绩：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需要在“投标文件格式一业绩证明文件”表格中填报且提供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团队：需要在“投标文件格式一拟派项目团队”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算（如有）。需要在“投标文件格式一拟派项目团队”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能体现该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提供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履约证明材料或咨询成果等材料应由采购人（或招标人或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有权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如均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3. 报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核心产品评审。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评分因素第 2 项”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 106 套 6m 太阳能功能灯及 11 套 6m 太阳能景观灯柱功能灯，包含设备本体、配套基础预埋件、防雷接地装置、锂电池储控系统、太阳能板等全部附属配件，以及为完成设备交付所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土方及拆除配合施工、验收、质保期服务及质保期满后 2 年维护服务。具体数量和要求见清单。

二、技术要求

（一）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

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行。

（二）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供应商需进行配合。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三、商务要求

（一）工作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并提供后续服务。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期安排。实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二）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30%；

（2）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95%；

（3）维护期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总价为“交钥匙”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土建施工（挖土方、拆除）、辅材、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施工场景复杂、工序繁多、技术标准高、安全风险大、现场管控难度强，所有施工难度、工艺溢价、安全保障、突发工况处置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对应价格内，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新增及额外费用，供应商需全权承担所有采购安装及服务相关成本与风险。

(2)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对施工区范围内原有结构物、成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3) 本项目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含区间绕行），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采购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4) 凡是标段内与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供应商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供应商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供应商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供应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和安全保障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供应商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污染、碎落物影响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整体服务保障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共计 3 年。

(2) 第一阶段（质保期）：第 1 年为质保期。因灯具、光源、电器件、灯杆、控制系统等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材料瑕疵、制造工艺问题或安装调试不当导致的任何故障、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提供以下服务：故障诊断与排查、零部件维修或更换、必要时的整灯更换、灯杆校正、基础加固（如因产品质量导致倾斜、沉降），上述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及整灯材料费、运输、装卸、吊装费用、技术人员人工费、差旅费、高空作业、特种车辆使用费、废弃物清理及环保处置费。质保期延续：若质保期内更换了零部件或整灯，该更换部分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原质保期剩余时长长于 12 个月的，按较长者执行。

(3) 第二阶段（维护服务期）：质保期满后的 24 个月为维护服务期，具体责任如下：服务范围：供应商负责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全线巡检）、故障受理、排查与修复、灯具清洁、光衰检测、照度测试、电气线路、控制柜、监控系统检查保养、节能调控策略优化建议、防汛、防台、防冻等季节性专项维护。产品

自身质量缺陷，由供应商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自然老化、正常使用损耗：由供应商全部免费维修更换。对于非人为故意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免收维修所需的零部件成本费、人工费、上门费等其他一切服务费用。

（4）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在上述时限内无法修复，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进行替换，确保道路照明功能不受影响。供应商须确保响应及时，一般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制定专项方案并限期解决。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运维档案，定期向采购方提交巡检报告及数据分析，确保设施运行数据可追溯。若因维护不当导致安全事故或设施损坏，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阶段服务旨在保障照明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实现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

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如承诺维修时间，按承诺时间）。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排除并正常运行。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服务，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供应商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灯具、控制柜、配电箱等）进行临时替换，确保道路照明功能不中断：

预计 24 小时内无法完成修复的一般故障；预计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的复杂故障；关键零部件需定制采购或返厂维修；整灯批量性故障（同批次≥5 盏）。

备用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标准，替换期间不计收任何费用；原设备修复或换新后，备用设备由供应商收回。

（6）考核与违约处置

运维台账：供应商须建立电子化运维管理系统，每次故障的受理时间、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更换零部件等均需实时记录，业主可随时调阅。

月度服务报告：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运维服务月报》，含故障统计、响应达标率、亮灯率、节能数据等。亮灯率指标：≥ 98%；低于上述标准的，按比例扣减当季维护服务费。

违约处罚：响应超时 1 次：书面警告；季度内响应超时≥3 次：扣减合同总价 0.5%；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扣减合同总价 1%/次；维修质量不达标导致重复故障：免费重做，并扣减合同总价 2%/次。累计违约达 5 次或重大故障处置不力：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服务期限延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未在约定时限内修复的，保障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不低于实际延迟时长的 2 倍。

四、其他

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服务承诺（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买卖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产地
1							
2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协议（由乙方与用户协商填写详细内容，并写出其安装条件及验收指标）。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安装费、调试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按采购文件执行】**

8.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3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全款支付完毕后，继续按合同约定标准持续、足额提供服务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若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阶段性或最终服务考核，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

义务，需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认定为政府采购失信主体。

8.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后提供2年维护服务。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交货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收货人及其联系方式：【】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3.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四、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4.1 甲方在全部货物抵达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约定安装调试日期，并在约定日期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条件准备好水电，并签字确认回传至乙方，然后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如甲方未在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到达前准备好，应提前告知），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14.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未规定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国家标准。

14.4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4.5 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如承诺维修时间，按承诺时间）。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排除并正常运行。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

零部件，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服务，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1%】的违约金。

15.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4)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 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

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8）—（15）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1）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2）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3）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4）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

束后，在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6.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8.2 周期延长

18.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8.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十九、其他

19.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